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7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48,000	1.45%	0.35%	2022-10-26	2023-1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为 1,96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2,548,000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78%	86,910,246	84,362,246	48.08%	11.4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8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定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3,802,903	3.65%	0.82%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02,903	3.65%	0.82%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798,231 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58,075,331	55.73%	12.49%	58,075,331	100%	21,514,845	46.64%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58,075,331	50.82%	12.49%	58,075,331	100%	21,514,845	38.2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1,616,39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8,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50,406,39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300 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产权证总面积为 5,486.4 ㎡的房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至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物业”),该房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4,493.36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税费);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产权证总面积为 947.12 ㎡的房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至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该房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620.36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此前与燕塘物业签订了《物业转让协议》,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的房产以人民币 44,933,600.00 元出售至燕塘物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农垦签订《物业转让协议》(以下或称“本合同”),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的房产以人民币 6,203,600.00 元出售至广东农垦。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二)房地产情况

1.房地产地址(下称“该房地产”):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

2.建筑面积:947.12 平方米;本次交易转让面积:947.12 平方米。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

1.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甲乙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03,600.00 元整(大写:陆佰贰拾万叁仟陆佰圆整)。转让价格包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需缴纳的税费等。

2.乙方按照下列方式按期付款:

(1)第 1 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101,800 元整(大写:叁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圆整)

(2)第 2 期:乙方应在房地产登记机构成功受理产权交易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101,800 元整(大写:叁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圆整)。

(四)交付时间和手续

1.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地产交付使用的时间为成功办理产权交易登记且乙方付清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该房地产,查验后双方签妥房地产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该房地产交付使用。

2.乙方确认,签署房地产交接确认书视为乙方对该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质量、安全性等均确认无异常,交付使用后该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产生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在该房地产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该房地产在交付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等费用),解决所有交付前因该房地产产生的纠纷,甲方不对该房地产交付后产生的任何欠款、费用或纠纷承担责任。

(五)产权转移登记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甲乙双方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六)权利义务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该房地产存在第三方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且甲方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燕塘投资”)签署有《物业委托管理及出租协议书》(下称“《委托协议》”),授权燕塘投资全权处理该房地产的管理及出租事宜。双方同意,自该房地产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因出租该房地产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及时退出《租赁合同》及《委托协议》,并承诺 15 天内配合乙方完成理顺《租赁合同》及《委托协议》关系。

(七)违约责任

1.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该房地产出售给乙方的,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退回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全额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时通知乙方构成延期交付或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除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仍需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延期交房或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该房地产的,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全额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及时通知甲方构成逾期付款的,除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仍需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延期交房或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每日按总房款 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每日按总房款 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无法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购房款的,应当每日按未付房款 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且其要求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房款扣除违约金的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将分别根据与广东农垦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以及与燕塘物业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之约定,继续推进落实本次转让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房产以及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房产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农垦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1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081,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880,330 股,占总股本 9.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 号文)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60 号)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7,081,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7%,尚未解除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 14 名,分别为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陈荣芳、钱建春、陈旭君、曾邵平、陈寿根、陈寿良、赵玉梅、陈阳生。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阳贵和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陈旭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陈荣芳、曾邵平、陈阳生、赵玉梅、钱建春、陈寿根和陈寿良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董事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履行义务。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阳贵和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陈旭君及一致行动人陈荣芳、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六十个月、上述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每十二个月内(分别为第 37 个月至 48 个月期间、第 49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减持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081,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880,330 股,占总股本 9.8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陈阳贵	5,317,261	5,317,261	1,329,315	注 1
2	汪贤玉	2,879,000	2,879,000	719,750	注 1
3	涂永福	1,760,577	1,760,577	0	注 2
4	仇永生	2,258,000	2,258,000	564,500	注 1
5	关卫军	1,000,000	1,000,000	250,000	注 1
6	郝炳炎	802,568	802,568	200,642	注 1
7	陈旭君	330,174	330,174	82,543	注 1
8	陈荣芳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9	钱建春	550,000	550,000	550,000	
10	曾邵平	169,826	169,826	169,826	
11	陈寿根	157,731	157,731	157,731	
12	陈寿良	177,159	177,159	177,159	
13	赵玉梅	40,000	40,000	40,000	
14	陈阳生	58,864	58,864	58,864	

注 1:股东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陈旭君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涂永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因病去世,原任公司副董事长。因其亲属尚未完成继承手续办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且在就任时原定的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机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17,935.00	29.86	0.00	5,880,330.00	12,037,605.00	20.06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6,775.00	1.39	11,200,830.00	0.00	12,037,605.00	20.06
首发前限售股	17,081,160.00	28.47	0.00	17,081,16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82,065.00	70.14	5,880,330.00	0.00	47,962,395.00	79.94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00	100.00	5,880,330.00	5,880,330.00	60,000,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32,848,008 股变更为 132,380,282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4.800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38.028200 万元。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84.800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284.800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38.02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238.028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